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所 编

第一辑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

第二辑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所 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丛

第二辑

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所 编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井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7.25 字数: 368 千字

1982年2月第1版 198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 册

书号: 11088·68 定价: 1.86 元

目 录

- 我国原始狩猎经济的发展和氏族起源初探……李根蟠(1)
- 关于我国开始使用铁器及进入铁器时代的问题
……陈振中(29)
- 略论西汉官、私工商业生产关系问题……杨生民(136)
- 吴国的地主经济……蒋福亚 孙东坡(152)
- 从商税看北宋的商品经济……吴 慧(178)
- 宋代的货币地租……漆 侠(214)
- 元代中国手工业生产的发展……梁方仲遗稿(230)
- 从《织工对》看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刘文娟(283)
- 明代耕地面积的考察……田培栋(319)
- 明代庄田的发展和特点
——兼论皇店、塌房、“店肆”等工商业的经营性质
……李龙潜(346)
- 明代钢铁生产的发展……黄启臣(431)
- 明代山西的潞绸生产……王守义遗稿(448)
- 清代四川盐业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条件……简 锐(470)
- 试论洋务派企业的性质和作用……黄如桐(498)
- 我国古代北方种稻改碱经验的探讨……高 敏(523)

Contents

- An Early Approach to the Development of Our
Primitive Huntsmen Economics and the Origin of
clans..... Li Gen-pan (1)
- Problems concerning Our Commencement to Use Iron-
ware and Stepping into the Iron Age
.....Chen Zhen-zhong (29)
-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Productive Relation-ship
of the Officially-and-privately-Own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in the West Han
Dynasty.....Yang Sheng-min (136)
- The Landlord Economy of the Wu-State
.....Jiang Fu-ya , Sun Dong-po (152)
- The Commodity Economy of North Song as Seen from
the angle of Taxes on Merchandise
..... Wu Hui (178)
- The Currency Rent in the Song Dynasty...Qi Xia (214)
- The Development of Handicraft Produc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 Liang Fang-zhong (230)
- Sprouting of Capitalism in China as Revealed in the
“Zhi Kong Dui” (Conversation with Weavers)
..... Liu Wen-juan (283)

- A study of the Areas Allotted for Cultiva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Tian Pei-dong (319)
- The Developmen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norial Estates in the Ming Dynasty
 —Concurrently about the Nature of Management of such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as Huang Dian, Ta Fang and "Dian Si" Li Long-qian (346)
- The Development of Iron and Steel Produc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Huang Qi-chen (431)
- The Production of Luchou (A kind of Silk Piece Goods) in the Ming Dynasty
 Wang shou-yi (448)
- Conditions Showing the Growth of Capitalism in the Si-chuan Salt Industry of the Qing Dynasty
 Jian Rui (470)
- A Tentative Discussion on the Nature and Effects of Enterprises Sponsored by Promoters of the Foreign Affairs Movement..... Huang Ru-tong (498)
- Research in the Experience of Desalination in Cultivation of Rice in the Northern Parts of Ancient China Gao Min (523)

我国原始狩猎经济的发展和 氏族起源初探

李 根 蟠

氏族，这是漫长的原始社会中最重要社会组织形式，是人类摆脱蒙昧状态而进入文明的伟大桥梁，因而它成为整个原始社会史研究围绕着旋转的轴心。氏族的起源无疑是原始社会史中重要的课题；但它同时又是一个十分复杂和困难的问题，迄今为止国内外还没有作出圆满的解释。由于氏族起源的时代对于我们是如此遥远和茫昧，甚至近代民族学所记述的被马克思、恩格斯称作“社会活化石”的后进民族，也没有一个仍然停留在这一阶段，考古发掘也难以找到氏族产生的直接证据。因此，对这个问题的任何研究，都不能不带有很大的推理成份，有待于科学发展的进一步验证。但是，就现有材料，特别是运用我国丰富的考古学、民族学和古文献记载的传说材料，对我国氏族起源问题作一些探索，仍然是有必要和有可能的。本文就是这种探索的初步尝试。

摩尔根是第一个根据美洲印第安人的情况研究原始母系氏族的人，他指出了氏族的一个根本特点——族外婚。恩格斯在谈到这一点时说：“氏族的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维系氏族的纽带，这是极其肯

定的血缘亲属关系的否定表现，赖有这种血缘亲属关系，它所联系起来的个人才成为一个氏族。摩尔根由于发现了这个简单的事实，就第一次阐明了氏族的本质。”⁽¹⁾摩尔根指出的这点是带有普遍性的，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发现。可见氏族的产生是和婚姻形式的转变，即由杂乱性交关系逐步过渡到族外婚相联系的。那末，婚姻形式的这种转变的原因又是什么呢？对这个问题，摩尔根的解答并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他是用“自然选择法则”进行解释的。对血缘婚姻有害后果的认识诚然是促使族外婚制形成的重要因素，但很明显，这种认识只有在族外婚出现后，通过血缘婚与族外婚的相互比较才能产生；因此，它可以解释族外婚的发展，而不能解释它的起源。於是摩尔根又写道：“氏族最早大概是由一小群富於创造力的蒙昧人发起的，不久以后，必然是因为这种制度繁殖出优秀的人种而得以证明其实效。……”⁽²⁾可见单纯以认识的因素解释某一制度的起源，就难免陷入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的歧路。民族学的材料还告诉我们，在某些族外婚的氏族中，同时存在某种近亲通婚（如与母亲兄弟的儿女通婚）的现象，这说明人们对族外婚与血缘婚优劣的认识，也并不都是那么纯粹、清楚和自觉的。正是被这种复杂情况所迷惑，摩尔根的学生费逊干脆宣称：族外婚起源问题是永远不能解决的。

我们不同意这种不可知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为社会组织形式的一种，婚姻形式一定要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因此，应该从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中去寻找婚姻形式的变化和与此相适应的氏族组织产生的根源。

（一）狩猎经济的形成，年龄 分工和血缘家庭的出现

人类是从猿类转变而来的，为了在猛兽出没的自然环境中谋取自身的生存，早期的原始人类继承了猿类祖先的合群性，形成了各个不甚稳定的、彼此孤立的原始游群。在原始群中实行没有任何禁例的杂乱性交关系。《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昔太古常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正是反映了这一阶段的情况。

这时代人们的经济生活是以采集为主的。据恩格斯的估计，人类最初起码部分地居住在树上，以采集植物果实、块根等为生。狩猎经济并不是与人类社会一同发生的。自从火发明了以后，鱼类和小动物成为人类经常性的食物，狩猎发生了。但这种以鱼类和小动物为对象的狩猎方式同采集没有太大的区别，它还是附属於采集的。在原始群中，没有因经济活动的不同而发生经常性的分工；无论是采集或是猎取小动物都是全群男女老少一齐动手的。我们可以把这种经济称之为以采集为主的混合经济。

但经济的发展不会永远停留在这一阶段，人类同自然界斗争的智慧和力量的发展是无穷的，人们逐步向比较大的野兽进攻了。周期性出现的冰河期使人们长期依以为生的很大一部分野生植物凋零落索，迫使人们不得不寻找新的食物来源，无疑大大促进了狩猎大动物的发展。人类猎取大兽开始是相当早的，比如我国距今一百多万年前的山西西侯度遗址中，与大砍斫器、大尖状器和刮削器一起出土的，还有经火烧过的

哺乳动物的肋骨、鹿角和马牙，在一个鹿角上还有人工加工的痕迹⁽³⁾。反映了在以采集为主的经济中，人类可能已逐步学会猎取较大的食草动物。这种较大动物的猎取开始是偶然的和个别的，尔后逐渐增多；当它成为原始人类一种经常性的经济活动时，狩猎就会在以采集为主的混合经济中相对独立出来，人类的社会组织也就跟随着发生相应的变化。因为猎取较大的动物和采集、猎取小动物不一样，只有年轻力壮的人才能胜任，而大动物的追捕和围猎又往往不能与采集兼顾。因此有必要组成成年猎人集团，主要从事狩猎。在以采集为主的混合经济中所不需要的年龄分工由此产生了。这是原始人类中最早发生的一次自然分工。

原始的年龄分工引起了血缘家庭。成年男女在一起游猎，老人和小孩则往往在一起看守营地、保护火种、进行采集等等。这种按年龄分工的集团也是在其内部进行性生活的集体。亲子之间的通婚，就这样自然而然地被逐步排除了。开始是适应经济条件形成的习惯，后来才逐步变为共同遵守的规则。《列子·汤问》说到的“长幼侪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娉”，正是对这个阶段特点的生动而准确的概括。梁剑韬教授指出：“原始年龄分工，是探讨婚姻集团按辈数而区分的血缘家庭所由发生的出发点，也就是氏族起源的出发点。”⁽⁴⁾这确是认识氏族起源问题的重要途径。

有的学者否定年龄分工的原始性，认为与狩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原始的自然分工是性别分工：男子从事狩猎，女子从事采集。但在某些原始部落中可以看到女子和男子同样积极参加狩猎的事实，例如英国人文志专家贝克尔指出，中非某一黑人部落的妇女时常与丈夫共同出猎，或者单独出猎，

有时兄弟姐妹共同作长时间的游猎。甚至希腊和罗马的狩猎之神的宝座，也为女性所占据。足见狩猎成为男子专职的那种性别分工，是后来才发生的事⁽⁵⁾。

澳大利亚人是民族志中所记述的迄今已知的最原始的民族。从十九世纪研究者的报道看，这里基本上都实行性别分工，但也有些地方保存了年龄分工的残余，例如有些地方集团的澳大利亚人分成三种不同的年龄集团：儿童集团、成年人集团和老人集团。从一个集团转到另一个集团要举行一定的折磨人的仪式（如打掉牙齿等），叫做“入社式”（也就是“成丁礼”）。显然，这种年龄分工比性别分工要古老。梁剑韬教授指出：澳大利亚人原住亚洲时，实行与围猎群居大兽相联系的年龄分工，这是原始的；移居澳大利亚后适应新条件（没有大动物等）而逐步形成的性别分工，则是后起的。其实，澳大利亚各地盛行的婚姻等级制度，也是年龄分工和与之相适应的血缘家庭几经变化的残余形态，下文我们还将谈到这一点。

“成丁礼”是年龄分工的标志，它的残余形态不但在美洲、非洲、大洋洲的后进民族中处处可见，而且在我国古代的礼制中也可以找到其痕迹，例如《仪礼》首篇的“士冠礼”，正是由成丁礼演化而来，虽然经过统治者的改造，已打上阶级社会的深刻烙印，但其中仍保存了一些很古老的成份。行“士冠礼”时，要由“宾”给成年男子三次加冠（这与澳大利亚人的成丁入社式要由别的地方集团的人主持很相象），第二次加的是“皮弁”。郑注：“皮弁者，以白鹿皮为冠，象上古也”。孔疏：“上古也者，谓三皇时，冒覆额，句（钩）颌绕颈”。这实际是狩猎采集时代猎人裹在头

部的兽皮。直到春秋时代，人们还有带“皮冠”狩猎的习惯。如《左传》襄公十四年，孙文子卫宁子见卫献公，卫献公在园圃射鸿，“不释皮冠而与之言”。《左传》昭公十二年，楚灵王在州来打猎，也是戴着“皮冠”。《左传》昭公二十年，齐景公在沛泽田猎，以弓招虞人，虞人不进，说：“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见皮冠，故不敢进”，等等。辉县琉璃阁战国墓第一号墓所出土的舞乐狩猎纹奩上，刻有戴兽头帽而射猎的人。穿戴兽皮的作用，除了保护自己以外，还在于迷惑和引诱野兽。冠礼被列为诸礼之始，后儒对此作了各种歪曲的解释，实际上这只是表明它所反映的“成丁礼”具有十分原始的性质。成丁礼戴皮帽的意义不外是表示这位成丁已经取得了充当猎手的资格。这正是与狩猎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年龄分工的标志。周代的冠礼只行于男子，这是成丁礼在性别分工产生后，特别是在进入父系氏族后必然产生的变化。但它原来也应该包括女子。女子到一定年龄加笄就是这种成丁礼的演化和残留。男子加冠和女子加笄后都要取字，表示已经成年，可以婚配（“结发为夫妻”）。这也曲折地反映了这种成丁礼原来和婚姻形式是联系在一起的。根据杨宽教授的研究，男女加冠加笄取字后，即有表示其氏族、行辈、名与字等的一个称呼系列，其最后一个字，男子为“父”（“甫”），女子为“母”。“父”为手执斧形，借为成年男子的称谓，“母”为“女”字加两点，象征乳汁，是成年女子的标志，借为成年女子的称谓⁽⁶⁾。“父”、“母”原来只是成年男女的称呼，并无亲族意义在内。但这些成年男女都是可以互相婚媾的集团中的一员，因此以后随着对偶婚的实行，它们就取得了亲族称谓的意义。进一步发展，由

于名涉于嫌，“父”、“母”作为成年男女通称的意义逐步被取消了，而慢慢成为对双亲的专称。

云南民主改革前的勐海县打洛区曼散布朗族，也还残留着成丁礼的习俗，而且这种成丁礼是与取得谈爱结婚权利相联系的。据报道，这里的男女以年龄为等级组成社交集团，男女在开始进行社交前，要举行“报即”（实为“成丁礼”）。

“即”是一种树木，烧之取其黑烟，男女青年用以彼此互相涂沫牙齿，先由达到成丁年龄的男青年集体分别到已达到成丁年龄（一般为十五岁）的女青年家，为之染齿；然后女子又为同等年龄的男青年染齿。经过“报即”后，男的称“沙来恩”，女的称“拜恩连西”，从此有权利谈爱。本来这种以年龄为等级的集团，也就是男女双方结婚的集团，但因布朗族的男子有当和尚的义务，女子通常不能与同时“报即”的男青年结婚，而与前一批“报即”的男子（已还俗）结婚⁽⁷⁾。虽则曼散布朗族这时已排除了三代以内的通婚，但不难看出这种社交集团早先应是一个群婚的集团，亦即血缘家庭中不同辈份组成的婚级。这种古老的习俗的遗留向我们表明，血缘家庭确是以年龄分工为其前提的。

（二）狩猎经济的继续发展， 族外婚氏族形成

由于狩猎经济的形成而引起了年龄分工，又由于年龄分工逐步由杂乱性交关系过渡到血缘家庭，这是由原始群过渡到氏族的有决定意义的第一步。而这种过渡是由族外婚的出现而完成的。血缘家庭如何过渡到族外婚，也就是氏族组织

（其原始形态是澳大利亚人的两合组织）是怎样形成的呢？有的人说是由于不同原始群的结合，另一些人说是由于原始群的分裂。各执一词，而又都偏重于具体形式演变的推导，往往显得繁琐和牵强。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仍然需要从狩猎经济的发展中去探求。在猎取大动物特别是猎取大兽群的过程中，大规模围猎的方式出现并日益发展起来了。氏族的生产因而有了必要和可能。

当时人们之所以要采取大规模围猎的方式，是狩猎工具的原始性和猎取成群的大动物本身的要求所决定的。考古发掘和民族志的记载表明，人类在开始猎取大动物时，还没有发明了箭，更不要说近代的枪炮了。除了传统的石斧、木棒外，主要的进攻武器看来是各式的矛。这种木制的穿刺武器有时安上石制或骨制的矛头。由于木质工具难以长久保存，考古发掘很难发现它的遗迹。但是在欧洲旧石器时代中期的莫斯特文化遗址中（在这些遗址中发现许多动物、尤其是大动物的遗骨，证明狩猎已成为主导的生产部门），甚至在这以前的文化遗址中，人们还是找到了烧尖了的木制矛头。在我国旧石器时代遗址中，从兰田猿人文化遗址开始，广泛发现了石球。据民族学的材料，石球是不少原始民族的重要狩猎武器，可以单个投掷，也可以作成“投石索”：把两三个石球用皮革包裹起来，再用皮绳互相连结，猎人将投石索在空中飞旋，对准野兽投去，借冲力把命中的野兽缠住，使之无法逃脱。我国云南的纳西人、普米人都使用过它。它大大增强人们对付大兽的能力，是当时威力最大的武器。至于弓箭的发明，是比较晚后的事，例如已经进入氏族社会的澳大

利亚人，主要的狩猎工具是各式投矛、石斧、狼牙棒等，还没有发明和引进弓箭。在弓箭发明以前，即使人们使用当时最先进的石球和投石索，单个或几个人要猎取大动物，也是不容易的，至于要捕猎大的兽群，更非依靠集体的围猎不可了。

在围猎中，人们除了使用投矛、投石索、石斧、棍棒等原始武器外，还广泛采用了火焚、栏栅、陷阱、网罟等方法。这在民族志中能找到不少生动的事例。例如南非的班图人使用的狩猎武器就是投矛、斧和梭枪（有的部落也使用了弓箭），他们用网罗和陷阱捕捉小动物和飞禽，集体捕猎象和犀牛。围猎时筑两条长栏栅，成一角，在角端有一出口，在出口外挖成一条深坑，被驱赶的经过栏栅之间的动物就堕入坑中，有时在陷坑的底部埋上带毒的刺。这种狩猎方式的残留，在我国历史上保持很久，例如商代甲骨文中屡有“卜焚”、“贞焚”（火猎）的记载，甚至春秋时代还有“焚田”之举。周代的“大搜礼”中（这是由古代集体围猎演变而来的一种仪礼），也要建造栏栅。《汉书·司马相如传》颜注谈到天子校猎，“以木相贯穿，总为阑校，遮止禽兽而猎获之”，等等。

不少研究者认为，利用这些原始工具进行对大动物的围猎，需要比较巩固的集体，这无疑是对的。我们觉得应该进一步指出：这种围猎方式还必须有几个原始人集体之间的协作。原始群的人数一般并不多，有人估计约在十至五十人之间，有人估计其成年人的数目不超过十个、八个⁽⁸⁾。可见单一个原始群体难以进行大规模的围猎，需要若干原始群通力合作。在民族志中，我们已经很难看到这种大规模围猎的具

体方式了，但从比较晚后的原始民族情况看，狩猎经济无论在生产上和分配上都具有比农业经济更加明显和持久的集体性和协作性。不少少数民族在农业生产上已采取家庭或家族独立耕作的经营方式，耕地已被各家庭或家族分割占有，而公共猎场却长期保留，往往整族整村进行集体狩猎，猎获物实行平均分配，例如解放前的云南独龙族，农业生产资料个体家庭占有已成为主要的形式，但公共猎场仍以村寨（家族公社）为单位，随着私有观念的发展，本村寨、本家族成员可在公共猎场上“号”猎口，排斥其他人在这里打猎，但集体狩猎却不受此限。这种集体狩猎一般是为了围猎大的兽群，全村寨男子参加，推选有经验的人担任指挥，猎前举行祭兽神的仪式。集体狩猎不限于家族范围，可以到附近村寨或更远的地方。在其他家族范围内打得的野兽，必须给该家族送点肉，或者联合起来一齐捕猎，共同分配⁽⁹⁾。又如海南岛黎族合亩地区，农业生产一般以“合亩”（相当于一个父系大家庭）为单位进行，耕地已逐步私有化，而猎场却以“峒”（一般包括好几个“合亩”）为单位共同占有。打猎一般在农闲时间以村为单位进行，由推选的狩猎首领“龙巴”率领，全村男青年参加，追捕对象是野猪、黄麂和鹿等，猎获物按户或按人平均分配，“龙巴”可得兽头，第一枪射中的可得一腿。这些民族一般都已使用了弓箭、铁矛甚至火枪，狩猎已成为农闲的副业，狩猎大动物的集体性质仍然如此强烈地反映出来，那末，原始猎人在使用木矛、石球的条件下狩猎大动物，更不可能离开集体和集体间的协作，这应是明白无疑的了。

在围猎大动物发展起来以前，不但原始群内部游离性很

大，很不稳固，而且原始群之间一般是孤立地进行生产活动，彼此很少发生联系。由于人口的增长（尽管这种增长在原始群时期是比较缓慢的），原始群有时也能分裂出新的群体来；但这时新群和老群之间，一般是各奔前程，很少往来的。这种情况由于围猎经济的发展而引起了根本的变化。一方面人们的生活资料比较有了保障，使得稳定的经济集团有可能形成；另一方面不同原始群体之间的协作和联系日益加强了。不同原始群体成员之间的婚配，即族外婚的萌芽，正是在这种经济条件下出现的。它一经出现就显示出强大的生命，以致逐步成为压倒一切的规则。当然会有一个族（群）内婚与族（群）外婚并行的漫长过程，后者之取代前者并非一个早晨实现的，其间甚至充满了矛盾、痛苦和斗争。

在这过程中有两种因素起了催化作用。第一种就是摩尔根所说的“自然选择的法则”。凡是实行族外婚的，能够获得比较健康和优秀的后代。人们开始是不自觉的，以后朦胧地意识到这一点，这就大大加速了这个转变的过程。诚然，我们不应该夸大这种对族外婚有害后果的认识的作用，但有人完全否认它的存在，否认它曾是族外婚取代族内婚的强大动力，这是不对的。《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郑国叔詹说“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子产也认为同姓相婚，“其生不殖，美先尽矣，则相生疾”（《左传》昭公元年）。春秋时代的姓来源于古代的氏族，但这时同姓之间的血缘关系有的已经很疏远，同姓不婚戒律也开始破坏。因此，上述经验和理论应是氏族形成时期产生和流传下来的。另一种因素是巩固狩猎集体的迫切要求。在原始群阶段，群体是时合时分的（这种状态在民族志中已看不到了，但从猿类的行为中，我们仍可